深股(300002-300254)
个股情评 仅供参考
据此操作 风险自负

人文齐鲁

淄砚又称淄石砚、淄州砚。它始于唐,盛于宋,光耀于明清,延续到当今。与端砚一样,淄砚也是中国名砚。

平和朴实说淄砚

■齐鲁寻宝

□高晶继

淄砚产地宽阔,东起淄川太河的虞望山,一直延续到博山以西山区。其中精品集中在锦川河两岸的罗村、大鸾桥、小鸾桥、河东、洼子几个村庄。石料深埋在这些村的深井和矿洞中。其中最古老、最典型的是河东的洞子沟。这洞子沟又名仙岩洞,百姓称作貔虎洞。洞子在山沟里,大洞深几百米,洞中上下又有十几层小洞。最深的小洞有几千米。洞里传说有貔虎鬼怪,阴森深邃,神秘古老。

做淄砚的石料夹杂在厚重的山岩中,它是古生代寒武系形成的粉砂质泥岩。品种较多,色泽有黑青、绀黄、三彩、绀青等,不少石料上还带有石眼、冰纹、金线等纹彩。上等石料含量稀少,而且多是在大山中,其厚薄、形状各不相同。出料石的村庄都有砚台作坊,兴旺时淄川约有几百家。解放后,有了较大规模的加工车间,形成集体式的厂子,砚台产量大增。

淄砚的加工貌似随意,其实正是技艺高明所在。雕刻家根据石料的大小和形状,随形施艺,巧思妙构。产品多为“双龙戏珠”、“龙凤呈祥”、“八仙过海”、“刘海戏金蟾”等传统样式,也有飞禽走兽、花鸟鱼虫,以刻龙居多。

淄砚的出现,首先是它的平和朴实。淄砚的大众性和实用性为大众的文化普及和发展提供了使用载体。淄砚不像端砚、歙砚那样名贵珍稀,只有达官贵人和名士才能拥有,它是极普通的文具,是文人学子、账房柜台必不可少的书写工具;它可以被收藏观赏,但更重要的是承担起天然的实用责任,透露着锦川河文化的气息,亲切随和。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整个淄川及周围地区都一直使用着它,成为了普通百姓案头的生活用品。而贫穷的孩子买不起笔墨纸砚,就用石板写字。这石板也是利用砚台石材中的薄板磨制而成,多为十六开到八开纸大,两面平滑,青灰色,用筷子粗细的白石笔在上面写字。写满后擦掉再写,既省钱,又耐用。在中国旧式教育的历史长河中,淄砚与学子们紧伴紧随,写诗作画,考取功名,它不可或缺,也不可替代。明清朝代,淄川几大望族的众多子弟,不论是文功武治,还是著书立说,都离不开淄砚的助力,这一方砚台,在人们的书案上闪射着精神文化的祥光紫气。

风物 fengwu

在文人墨客创作艺术的过程中,淄砚同样气度不凡。苏东坡、米芾都用过淄砚。从方寸大小的淄砚上,流淌出大江东去的滚滚诗词,挥洒出同日月共存的书画作品。范仲淹亲自采用淄川石料加工砚台,这石料也就被称为“范公石”。他书写的“山高水长”四个大字被镌刻在博山赵家亭子的水池旁,至今仍熠熠生辉,焕发着永久的艺术魅力。

淄川历来文人荟萃,明清时期尤其众多,为淄川留下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成果。蒲松龄的《聊斋志异》、王培甸的《乡园忆旧录》和高珩的《栖云阁诗集》等文学著作,都闪烁着淄川砚台的光彩。在王渔阳秋柳诗社里,淄川砚台也以特有的功效为诗情词韵增辉。

在文人墨客手里,砚台是工具,也是可以把玩的心情寄托,在艺术的创作中,笔墨砚台甚至与人互为一体,相互依托,成为了艺术生命力的一部分。

正因为淄砚蕴载了如此浓厚的文化意义,所以历来都被当做高雅礼品相互馈赠。平民百姓之间,从幼童“抓周”到开蒙入学,砚台时常被送到孩子面前。富豪官宦人家,每到科考及第,也都有精品砚台奉送。淄砚甚至曾被纳入到馈赠极品之列。在米芾的《砚史》中有记载说:“熙宁中,尚淄砚,神宗亲择优佳者赐司马温公。”司马光当时定然受宠若惊。他在写《资治通鉴》时或者舍不得用,奉若至宝收藏起来,或者心意大快,儒墨淋漓,奋腕疾书,洋洋洒洒推出文史巨制,以他本人和这部力作誓死捍卫着大宋王朝。

淄砚以优良的品质承载了丰厚的人文价值,被载入史册。宋朝苏易简《文房四谱·砚谱》录有淄砚,《砚林》、《中国砚台全书》等都有赞誉和记载。清朝乾隆间,淄川县令盛百为淄川砚台写了专著《淄砚录》。当代书法大家启功先生评曰:“锋发墨、不伤砚、箧中砚、比第一。”

在历史必然的演进中,许多文化元素消亡了,新的元素诞生了。文房四宝迅速地大面积淡出人们的生活。淄川砚台和其它的传统文具一样,退缩到书画的小天地里。如珍禽异兽被关闭在笼子里,只被少数收藏者钟爱,作远远的观赏。我们每天看到新生代人类生活在网络化状态里,学子们通宵浸泡在数字化器具面前,写字都变得陌生和别扭,看不到学人们激扬文字的豪情和优雅,也更看不到明代状元赵秉忠用文房四宝在考场上写作出状元卷的精美奇异了。

学雷锋就是天天行好

我出生的时候,雷锋已经牺牲好几个月了。那时候人小,不知道什么叫学雷锋,只记住了俺爷爷侯振海的话:人活着要“行好”,不作恶。他一辈子救过十几个人的命,还凭懂些医道为无数人解除了痛苦。

□侯中兴

9岁那年,我上小学一年级,学校门口有口大井,每天都有几十口子人前来挑水吃。连着好几天,我发现有位老奶奶,拿根木棍儿一戳一戳地探着路,用土陶罐儿来提水。问问别人,才知道她是个盲人。于是我急忙跑去,提起土罐就走。她问我是谁呀,我寻思她又看不见,说了等于白说,干脆不吱声,只吭哧吭哧地把水给她送进了屋。不巧进门的时候,没看见门框上有根铁钉儿,一下子刮破了腿。用手一抹擦,腿上已血红一片。出了门,刚好被人看见。于是一传十十传百,满村里的人都夸奖:“东霞这孩子心眼儿好,学雷锋哩。刮破了腿都不嫌疼!”俺爷爷知道了,捋着胡须哈哈大笑:“俺行了多半辈子的好,如今俺孙子来接班哩!”

12岁那年,在俺小伙伴中兴起了制作红缨枪的热潮,满村里几乎每个孩子都有一杆。上学时,拿到学校里去;放学后,扛在肩上走过街头,要多威风有多威风。有一天下午,听说路家庄村放电影《南征北战》,哇!俺几个小伙伴哪里还顾得上吃饭,扛上红缨枪就向路家庄进发。这个村子在俺老庄子村东边,需要翻过两道岭才能到达。当我们高唱着《学习雷锋好榜样》走到第二道岭时,我看见一位70多岁的老爷爷,正气喘吁吁地往岭上挪。小伙伴们依旧高唱歌曲向前进,我却走一步回头看看,走一步回头看看,眼看走到岭顶时,我飞快地返身跑了回去,到了老爷爷面前,我把红缨枪往他手里一塞说:“老爷爷,给你根拐棍儿。”就在老爷爷一愣神的工夫,我转身又快速地去追小伙伴们,身后传来老爷爷的感叹声:“这是谁家的孩子啊?这么小就知道行好!”

1995年的秋天,我在崔解乡政府下了班,赶紧去20里外的岳父家给他过生日。走到南鄙村北的“十里洋”时,看见一位老大娘正一挪一挪地靠着路边行走。我急忙跳下自行车问道:“大娘,您去哪儿啊?”她挺了挺腰板说:“大石崮。上俺闺女家去。”我前后看了看:“咋没个人送送你呢?”大娘叹了口气说:“孩子们都打工去咧,舍下我这80岁的老太婆看家。”我有心舍下她,于心不忍;不舍,时间已过12点,岳父那里亲朋满座,肯定等得焦急。当时如果有手机的话,还可以打电话说明一下。此地离大石崮村还有近20里地,让她一个人走下去,恐怕得太阳落山。可如果用自行车带着她,又怕出什么闪失。哎,啥也别管了!既然遇上,那就送一程吧!我停稳车子,半扶半抱地让她坐上自行车后座,骑是不敢了,就这样推着走了起来。一路上东扯葫芦西扯瓢,倒也没觉累。一直送到大石崮村头,我把大娘扶下车来说:“我还有急事,您自己上你闺女家去吧。”没容大娘回话,我骑上车子飞快地往岳父家赶去。

等到家一看,满桌子的菜肴早已凉透。待我说明原因,大家谁也没怪乎我,都说:“人行好就有好报呀!”

学雷锋的片断回忆

“亲不亲,阶级分”,帮助地主分子干活,这可是严重的阶级立场问题啊!

□戴永夏

上世纪60年代开展的学雷锋运动,普及面广,参与者众,影响深远。它使社会风气为之一新,好人好事层出不穷。作为那个时代的过来人,我至今仍保留着许多深刻的记忆……

当时乘长途汽车,每班车上都临时选一名“乘客代表”,为全车乘客服务。如果车上有大学生,那他常常是首选对象(当时大学生一般都佩戴校徽)。这样的“代表”,我就当过几次。

有一次暑假回老家,从高密转乘汽车时,我又被选为“乘客代表”。既是“代表”,就应多帮别人做事。排队上车时,我见一个青年背着几件大行李,扶着一个老人,很吃力地向百多米外的班车走去。我立即走上前,帮他们背行李。我原以为他们是父子俩,可是到了平度城下车时,那青年对老人说:“大爷不用愁,我再把你送到家。”接着他又递给我两件行李,对我说:“这老人的家离县城还有十多里,我去送送他。我的这两件行李,请你帮我捎回家……”(我回家正好经过他的村庄)说着他又塞给我一张写有他家具体地址的纸条,便匆匆送老人去了。我这才恍然大悟,原来老人并不是他的父亲,他也是学雷锋的!背着沉重的行李,将一个陌生老人送出十几里,却把自己的行李托付给一个陌生人……这个青年的举动,在今天看来似乎不可思议。但在当时,这却是十分平常的事。学雷锋重在给予,同时也会产生互动。许多人自觉帮助别人,在不期然中也会得到别人的帮助。

我考上大学后,正赶上学雷锋。尽管那时学校管吃,但生活仍比较困难。就在这时,有人向我伸出了援手——我的一位表姐开始给我寄钱,每月5元,月月不落,一直寄到我毕业。那时的5元钱,比现在管用得多,我们那时的伙食费每月也只有10元。而我那位表姐的工资每月才43.5元,她还要照顾家中老人,再拿出这么多钱来帮助我,委实很不容易。

说起来,这位叫尚淑珍的表姐根本没有供我上学的义务:论亲戚远近,她只是我姐夫的妹妹;而且我们两家不住在一地,我们既未见过面,也没有任何来往,我的姐姐也未给过她任何帮助。她只从我姐姐那里听说过我考上大学后生活有困难,便主动给我寄钱。那么这位表姐为什么会这样无私地帮助我呢?事后我才知道,她是单位的“模范共产党员”、“学雷锋标兵”。她不但帮助我,还帮助了许多有困难的人。而她自己的生活却非常俭朴,衣服都打着补丁,从不乱花一分钱。她对我的帮助,正是雷锋精神的体现。

那时在学校,同学们都以帮助别人为乐,争做好事成风,学雷锋已成为日常生活中的自觉行动。而且走到哪里,就把这种作风带到哪里。

有一次,我们到市郊农村帮助农民秋收。大家除了在田间干刨地瓜等重体力活外,还利用休息时间,给贫困户挑水、扫院子,为一些困难群众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一天收工后,一位同学因事在田里逗留了一会儿。当他一个人回村时,看到一个体弱的老人挑着一担地瓜,气喘吁吁地行走在田间小路上。他赶忙走上去,要帮老人挑担。老人连声道谢,却抱着扁担不肯松手。这位同学以为老人谦让,抢过扁担就把两筐地瓜挑在自己肩上,一直把老人送回家。老人千恩万谢,感动得热泪盈眶。这位同学虽然累得满头大汗,心里却乐滋滋的,毕竟他又当了一次“雷锋”。可是,他的高兴劲还没过去,村里就传过话来:刚才有一个同学,帮一个老地主挑地瓜!同学们一听,心一下子凉了,这可是件给班集体抹黑的事!那位干了“坏事”的同学更是吓傻了眼,他像做贼被人逮住一样,沮丧而又尴尬。因为当时正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亲不亲,阶级分”,帮助地主分子干活,这可是严重的阶级立场问题啊!

从这件事中可以看出,当年学雷锋也有时代的局限。放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学雷锋也与时俱进,这样的尴尬事是绝不会发生的。